

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建设维护 项目

项目编号：1408992026CGS00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运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西海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建设维护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25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建设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992026CCS00031
2. 项目名称：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建设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60000 元
5. 最高限价：76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建设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7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提供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技术运维、安全防护、技术支持，运城政法新媒体运营、内容创作、活动策划等全流程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8.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磋商时间：2026年5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 磋商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永旺SOHO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规定。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8000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运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联系人：李卓昱

电话：0359-266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西海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永旺 SOHO 三楼 3009 室

电 话：0359-6358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59-63589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2.1	采购人	名称：中共运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 248 号 联系人：李卓昱 电话：0359-266001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海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永旺 SOHO 三楼 3009 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59-6358996
3.1	项目名称	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建设维护项目
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3	最高限价	760000 元
3.4	采购内容	提供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技术运维、安全防护、技术支持，运城政法新媒体运营、内容创作、活动策划等全流程维护服务
3.5	服务地点	运城市河东东街 217 号
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3.7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4.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9.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1	投标保证金	1. 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7600</u> 元。 3. 缴纳账户信息：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单位名称：山西海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2531010300000016368 开 户 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4.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 注：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本次项目开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时导致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9.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永旺 SOHO 二楼会议室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的专家 2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专家抽取：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1	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38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 2、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项目通过验收后，14 日内一次性退还。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代理协议规定，代理费为 8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43.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3.2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3.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4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分、价格__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财政评审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篇》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形式。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除应符合本章第4.2项、第4.3项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4.2项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4.2项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踏勘现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分包/转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0.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10.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10.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11.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1.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服务）偏离，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确定采用适

合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互矛盾的，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一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5.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5.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5.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

16.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报价文件部分的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供应商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时在商务技术响应部分须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封面及目录,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作业服务、物化物资等应报单价。

17.3 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7.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8.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20.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4.2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投标保证金

22.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以**磋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形式交纳,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2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 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2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磋商文件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 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有限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2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 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5. 串通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成交无效, 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的；

(3)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注：本项目不需要）

26.1 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9.1 磋商供应商在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开始之日前，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9.2 在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开始之日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9.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0.2 磋商供应商应按时解密，并在时效内回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

31 磋商小组

31.1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的专家 2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3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

该权利。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特别注意事项

3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3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终限价）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范围、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及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3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3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从设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应商中，按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未成交的供应商。

3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人：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5. 磋商过程保密

3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5.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签约及质疑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通知

3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无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39.3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9.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40.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41. 质疑程序及处理

41.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提出质疑。提出之意见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发布时间；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4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4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4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4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 其他规定

43.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政策要求

44. 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4.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4.2 国家强制性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4.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4.5 绿色、创新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既属于小微企业等主体，又属于绿色采购的，在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同时，也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即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其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总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扣除。

(4) 属于绿色创新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扣除。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_____

（四）服务数量：_____

（五）服务标准：_____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
在交付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 (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八、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

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____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 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询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其中,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公章): _____ 乙方 (公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以上版本仅供参考, 经双方协商, 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组建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第一轮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签到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第一轮报价进行确认并电子签章。

2.2 开标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3、资格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政策性因素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p>注：如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资格审查时审查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

4、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合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其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5.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磋商谈判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谈判。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随后等待洽商谈判。

6.3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按照递交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9 磋商谈判后，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依据“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7、最终报价

7.1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7.2 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分别报出。

8、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0 分
<p>以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p>	10 分
二、商务部分	16 分
<p>（一）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网站运维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p>	6 分
<p>（二）项目组成员（10 分）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12 人； 配备 12 人得 6 分，每增加 1 名人员加 2 分，最高加 4 分。（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p>	10 分
三、技术部分	74 分
<p>（一）项目服务方案（21 分） 从（1）对本项目的理解、目标任务、总体部署；（2）工作内容；（3）工作流程；（4）技术路线与方法；（5）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功能升级；（7）网络优化等。7 个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每有一小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小项扣完为止；本大项满分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瑕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p>	21 分

<p>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二) 服务保障及质量安全措施 (15分)</p> <p>从(1) 质量保障措施；(2) 进度保障措施；(3) 安全保障措施；(4)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5) 合理化建议等，5个方面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有一小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小项扣完为止；本大项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瑕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分
<p>(三) 管理方案 (12分)</p> <p>从(1) 管理目标；(2) 工作重点；(3) 管理制度和流程；(4) 项目沟通与协调，4个方面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有一小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小项扣完为止；本大项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瑕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分
<p>(四) 服务应急响应方案 (8分)</p> <p>从(1) 应急服务预案；(2) 应急服务执行流程；(3) 应急实施步骤；(4) 应急操作指南。4个方面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有一小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小项扣完为止；本大项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瑕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p>(五)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修复设备、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④本项目质量目标、⑤质量控制等，5个方面进行评价：</p> <p>以上内容每有一小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小项扣完为止；本大项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瑕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分
<p>(六) 团队配置 (8分)</p> <p>从1) 团队管理方案；(2) 人员配置方案；(3) 沟通协作方案；(4) 拟投入服务设施配备；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以上内容每有一小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小项扣完为止；本大项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p>“瑕疵”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3、异常低价审查

3.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运城长安网及运城政法新媒体建设维护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3. 服务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 217 号
4.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
5. 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价款；乙方工作完成并经甲方考核合格、确认无误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将本合同剩余 60%款项付清。如果 2026 年 12 月至次年合同履行期间，工作不合格或出现重大癖漏，甲方应当按照《运城长安网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之规定，追偿相关费用。
6. 验收：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7. 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包括项目其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网络安全保障监测费、互联网平台服务费、税费、福利、差补等费用），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8. 包装和运输（运输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需）。
9. 售后服务、保险等其他要求：按行业标准执行（如涉及）。

二、服务内容

1. 运城长安网：网站的日常运维（包括维护网络安全），每日更新，对标中国长安网、山西长安网更新网站页面、板块，做好日常信息采编编发任务，对接山西长安网联络人提供相关报告、总结；
2. 运城政法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信息，做好日常信息采编编发任务，对接山西政法微信联络人提供相关报告、总结，每年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策划制作专题海报；
3. 运城政法微博：每日更新信息，做好日常信息采编编发任务，对接山西政法微博联络人提供相关报告、总结；
4. 运城政法抖音：每日更新信息，做好日常信息采编编发任务，视频制作、

策划直播；

5. 运城政法一点资讯：每日更新信息，做好日常信息采编编发任务；

6. 运城政法今日头条：每日更新信息，做好日常信息采编编发任务。

7. 驻场人员要求：

① 总编：1名

② 县（区）长安网编辑：6名

③ 短视频制作人员：2名

④ 新媒体运营（抖音、微博、微信、一点号）：3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商务、技术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 五、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
- 六、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资料

其他

- 附件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财政评审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账 号：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六、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

九、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格式不限)

十、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附件 1：《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自己企业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确认自己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名称处填写标项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3：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5: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基本账户,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若无节能及环保产品，则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放此项内容）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金额（元）
合计						

注：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金额（元）
合计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